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畜禽传染病扑杀补助专项资金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272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李琪 (签章)

联系人： 拓利伟

联系电话： 13409191559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3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畜禽疫情扑杀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272R		实施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万元	17 万元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 万元	17 万元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畜牧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发挥畜牧兽医局职能作业，有效服务于我县“三农”工作，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喝上“放心奶”。			全县疫病动物扑杀补助，有效控制疫病传播，促进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付规范性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前	12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17 万元	1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8%	98%	15	15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畜禽疫情扑杀补助专项资金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全县疫病动物扑杀补助，有效控制疫病传播，促进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2. 项目建设内容：畜禽疫情扑杀补助专项资金。

(二) 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畜禽疫情扑杀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畜牧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发挥畜牧兽医局职能作业,有效服务于我县“三农”工作,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喝上“放心奶”。			全县疫病动物扑杀补助,有效控制疫病传播,促进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规范性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17万元	1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8%	98%	
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 提升单位工作积极性, 促进单位业务发展。提升全县畜禽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治水平。

2. 年度目标: 促进我县畜牧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充分发挥畜牧兽医局职能作业, 有效服务于我县“三农”工作, 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 喝上“放心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利用专项资金为畜禽传染病的提前防治以及扑杀统筹规划。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使用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 确保合规性。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方面: 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具体安排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2. 下达及时性方面：在市级计划下达后及时组织安排实施并对资金进行合理操作运用，确保了项目资金运用的连续性、高效性及可操作性。

3. 拨付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严格管理及使用的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确保合规性。

4. 执行准确性：严格执行资金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确保资金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评，确保预算绩效指标全部落实达标。

6.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12.30	一般公共预算	畜禽疫情扑杀补助专项资金	17
合计				1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全县疫病动物扑杀补助，有效控制疫病传播，促进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项目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琪	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李琪
	刘震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刘震

员	马 静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马静
	武鹏杰	党组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武鹏杰
	白 腾	文书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白腾
	董 惠	业务员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董惠
	拓利伟	报账员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拓利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28 日				